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中的《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鉴于公司资金充裕，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，可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；借款人与公司前期已经开展过良好的合作，信用状态良好，且以其持有的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参股股权作为质押，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且担保措施有力，该财务资助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基于此，同意该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方案。

独立董事：喻荣虎　　张基昌

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